

# 台灣電力工會第 14 屆第 8 次理事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地 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參、主 席：丁理事長作一

紀 錄：劉慧玲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 伍、主席報告

- 一、考成獎金因交通部所屬《台鐵》考成尚有疑義，因而連帶受到延誤，今(6/25)早收到最新消息行政院已經批准，台電公司收到相關公文即可發放，靜待佳音。
- 二、領班加給，6/17 正式收到經濟部同意函，現已送行政院核備同意開放辦理，近期或有希望突破。
- 三、大型工程車司機兼任加給，因經濟部沈部長表示應俟監審單位無疑慮後再報核，本會 5/22 與審計部第四廳林廳長會面取得共識，監察院則由台電人力資源處張處長廷抒到院說明，若有最新進度，本會隨時追蹤報告。
- 四、夜點費列入平均工資嚴重影響舊制結清進度，近期連同油、糖、水工會拜會立法院蘇院長，請院長給予協助。
- 五、今(108)年如因政黨情勢有機會調薪，本會必定積極爭取。

陸、本會 108 年 1 月份至 4 月份工作報告。

決議：通過。

柒、本會 108 年 1 月份至 4 月份收支報告

決議：暫收款清單編號 10 摘要中的蘇黎世後面加註(和泰產險)，其餘通過。

捌、勞工董事、副理事長業務報告(略)

玖、各會務主管會務報告(略)

拾、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第一案

案 由：建請提高輸工處晉用評價人員薪資(等級)以留住人才。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 一、本公司新進僱用人員薪資標準為全公司各系統一體適用，非能針對單一系統別之新進人員薪資做調整；有關爭取調升新進僱用人員進用薪資案，經多次報部皆未獲同意，丁理事長 108 年 1 月 2 日於立法院蘇院長官邸向蔡總統三大建議案中，即建請政府今年能再予適度調薪，以促進內需消費及帶動國內經濟。
- 二、有關是否降低輸電工程類人員招考之筆、口試比例，經 108 年 1 月 9 日專案會議決議，仍予維持筆試 80%、口試 20% 不變。
- 三、108 年新進僱用人員甄試委員會於 108 年 3 月 8 日召開，本會已提出相關建議，人資處亦囑請命題人員降低題目難度，並確實以高中職程度命題。另口試委員亦輸工處主管參與，以選取合適人員。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 第二案

案 由：建請討論是否再次開放參加傷亡互助金。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依第 14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 第三案

案 由：本會 108 年第 14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間、地點及會員代表資格審查委員（3 人），請討論。

說 明：

- 一、會員代表大會擬定於 108 年 3 月 27、28 日共兩天舉行，會議地點：臺南地區，是否可行？
- 二、依據台灣電力工會會員代表大會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由本會理事會推定理事三人組織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

上次會議決議：

- 一、3/27、28 於臺南舉行。
- 二、請林常務理事萬富、連常務理事國賓及盧理事義盛為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並由林常務理事萬富擔任召集人，其餘通過。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並已圓滿完成。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第四案

案 由：建請適度調整代表大會期間，參與之工會幹部住宿費標準，以減輕價差補貼。

說 明：

- 一、依據台灣電力公司旅費支給要點，住宿費日支數均高於本會，且市面旅館業平日住宿費均配合公務人員出差費計價，本會住宿費確實無法覈實支出。
- 二、由於近幾年物價消費指數逐年上漲，各項民生費用均調升，本會住宿費早已不合時宜，故建請代表大會住宿費調高 200 元。
- 三、請討論公決。

上次會議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自 108 年起離島住宿費檢據可實報實銷(上限 1600

元)，若未檢據則依原規定報支(1000 元)。

三、請總會(總務處及主計處)評估是否全面開放及金額，於下次會議報告。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會議中報告。

本次會議決議：經評估後暫不全面開放。結案。

## 拾壹、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組訓處

案 由：建請准於調整組訓處 108 年度選拔優秀幹部預算原預算 137 萬 1,750 元調整為 150 萬 2,332 元整。請 討論。

說 明：本會模範勞工各項預算係由事業單位補助並檢具覈實核銷，108 年度超支部分已獲人資處協助預算，謹請准於調整。

決 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組訓處

案 由：有關本處 108 年組訓費用項下之分會工作考核預算，因本年度增加辦理分會複查工作及增列得獎分會數量，致預算超支，  
惠請同意調整預算。

說 明：

- 一、因本年度特優(優良)分會、績優秘書共 39 組致預算超支。
- 二、原編列之預算係依上年度實績編列 76 萬元整，致預算超支約 4 萬元整，建請同意調整至 80 萬元整。
- 三、上項超支金額，建請由總務處辦公費用-文具印刷預算項下調整勻支。

決 議：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文宣處

案 由：謹請討論 9 月份理事會會議時間、地點。

說 明：援往例辦理 9 月份理事會合併勞工教育訓練，相關費用於組訓處勞工教育訓練項下支出，差旅費由理監事會議支出。

決 議：時間暫訂 108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地點暫訂新北市萬里。  
其他詳細情形再議。

### 第四案

提案單位：勞資處

案 由：續聘請法律顧問案，如何之處，請討論。

說 明：

一、續聘勝綸法律事務所為常年法律顧問，相關費用由勞資項  
下支出。

二、報價函、續約聘任契約詳如附件 1。

決 議：通過。

### 第五案

提案單位：福利處

案 由：本會 108 年 6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

說 明：此次有 2 個分會 2 人提出申請，資料齊全，請決議。

決 議：通過，本案結案。

請領名單如下：

第 50 分會潘玉龍君、第 63 分會李彥群君。

### 第六案

提案人：陳理事堯舜

案 由：建請台電公司增加內部升等考試(工升職)的辦理頻率並提高

錄取率，以拔擢優秀評價人員，更能提高向心力。

說 明：

- 一、台電公司為因應退休潮到來，近年來大量招考新進人員，其中職員考試更是由原兩年一試增加為一年一試，錄取名額更是屢創新高。
- 二、本公司近年來所招募之評價人員學歷都很高，其中亦不乏名校、碩士生來應考、進用，甚至工作能力與態度皆與分類人員不相上下。
- 三、評價人員實際上從事現場第一線維護檢修工作，最能夠了解現場工作的所有需求，倘若有機會成為分類人員甚至管理階層，對日後工作的推展肯定有莫大幫助。
- 四、爰請增加內部升等考試(工升職)的辦理頻率及提高錄取率，以拔擢優秀評價人員，提振工作士氣，更能提高向心力。

決 議：移送勞資會議討論。結案。

**拾貳、補選常務理事**

提案單位：組訓處

案 由：建請補選 1 名常務理事。

說 明：本會劉常務理事漢通因當選總會副理事長需要服務事務繁忙，故自即日起請辭總會常務理事乙職。

決 議：經與會理事無異議全數通過，主席宣佈盧義盛理事當選遞補常務理事。

**拾參、臨時動議：無。**

**拾肆、散會。**

# ◇勝綸法律事務所 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104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200 號 8 樓  
8F., No.200, Sec. 1, Heping E.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 Taiwan (R.O.C.)  
403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01 號 9 樓之 5  
9F.-5, No.101, Sec. 1, Ziyu Rd.,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 Taiwan (R.O.C.)  
電話(代表號)TEL : 886-4-22210860 傳真 FAX : 886-4-22210861

## 報 價 函

致 TO : 台灣電力工會 日期 DATE :108 年 6 月 10 日

收信人 ATTN : 蕭信義處長

電話號碼 TEL NO.: (02)2396-2555 #218 傳真號碼 FAX NO.:(02)2351-2282

發信人 FROM :邱靖棠律師/程居威律師/林政儒顧問/

E-MAIL : cjlin@sllaw.com.tw TELEPHONE : 886-2-2221-0860

內容 MESSAGE :

### Re : 台灣電力工會法律顧問續約報價事

蕭處長鈞鑒：

承蒙洽詢旨揭事宜，謹此致謝。說明報價方案如下：

一、於下列法律服務範圍內，本事務所律師（不分年資）一年內提供 15 小時法律服務費為 新台幣 5 萬元(含稅)。包括但不限於口頭法律諮詢、書面法律意見、教育訓練等，視貴單位需求而定。逾時部分之費率，每小時費率為 新台幣 4000 元整 (含稅)。

二、為辦理 貴單位法律服務業務，如有郵電、影印、車資等支出將另行核實收取「事務費用」。

三、如有個別案件委託，如民、刑事案件等，將視案件情形另議費用，並提供法顧客戶優惠。

四、以上，敬請 貴單位卓裁惠覆。

耑此

順頌 時祺

邱靖棠律師 程居威律師 林政儒顧問 敬上

## 常年法律顧問續約聘任契約

茲台灣電力工會(下稱聘用)人委託勝綸法律事務所(下稱受聘人)辦理擔任 貴單位常年法律顧問，由受聘人所屬之專業律師及顧問共同提供服務，雙方特約定權利義務關係條款如下：

### 一、法律顧問聘任公費暨付款方式：

專案暨法律顧問價格，經計算後合計為 **5 萬元整 (含稅)**。聘用應於本契約簽訂後 20 日內，將聘任費用匯入受聘人指定 **玉山銀行大安分行之帳戶，戶名：勝綸法律事務所邱靖棠，帳號：0967-940-013639。**

### 二、服務方式：

- (一) 本事務所團隊(不分年資)一年內提供 15 小時法律服務費為新台幣 5 萬元(含稅)。包括但不限於口頭法律諮詢、書面法律意見、教育訓練等，視貴單位需求而定。逾時部分之費率，每小時費率為新台幣 4000 元整(含稅)。
- (二) 聘任期間：**民國 108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為期 1 年。
- (二) 為辦理 貴單位法律服務業務，如有郵電、影印、車資等支出將另行核實收取「事務費用」。
- (三) 如有個別案件委託，如民、刑事案件等，將視案件情形另議費用，並提供法顧客戶優惠。
- (四) 提供精美法律顧問證書乙份。

### 三、個資保密條款：

- (一) 受聘人因本契約之簽訂或提供、接受本服務，而知悉聘用人的營業秘密或聘用人員工之個人資料，應以對待自身機密資訊的謹慎程度，且不低於合理的謹慎程度進行保密，非經聘用人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露，傳播、公布、發表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洩漏或導致雙方以外之人知悉。
- (二) 本保密條款為單獨條款，本條款不因本契約之撤銷、終止、解除、到期、條件

成就或不成就有其他情事致契約之一部或全部或效力未定而異其效力，亦不與本契約聘用入之其他義務間存有同時履行抗辯關係。

四、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五、本契約壹式二份，於雙方簽署後即發生效力，並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聘用入：台灣電力工會

代表人：丁作一

地 址：100 臺北市寧波東街 2 號

受聘人：勝綸法律事務所

代表人：邱靖棠

地 址：台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01 號 9 樓之 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0 日